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015号

项目名称: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 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 方米项目

委托单位: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十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 陈双

报告编制: 毛东尼

审核:陈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	前言	1
二、	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	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5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8
五、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9
六、	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	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1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1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2
八、	7.2 坏评批复意见的洛实情况 结论	
八、		13
八、	结论	 13 13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自主验收意见

一、前言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租用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575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根据企业规划,目前主要进行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的生产加工、加工、销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1.8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009年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7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09]130号予以批复。

受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阶段性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月26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 竣工验收报告。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内容仅涉及固废部分。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 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 [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 [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 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 嘉环发[2018]8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 栏、扶手6万平方米		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 阳台护栏、扶手 1.8 万平方米		
固废环保工程	1、边角料在厂内设置独立的堆放场地,集中外卖相应的回收单位; 2、磷化废渣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在厂内设专用厂库堆放,不得露天堆放,及时由各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4、职工生活垃圾由洪溪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 2、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部分边角料具有极高利用价值,在厂内设置独立堆放场,集中外卖处理。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3、由于本项目"磷化"工序已停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租用嘉善县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面为洪溪大桥,隔路为浙江博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面为洪福路,东南侧距厂界约 70m 为农居点;西面为嘉善港隆润滑油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面为红旗塘,隔河距厂界约 120m 为农居点。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表调、磷化、二道水洗、干燥"等 工序目前全部外协,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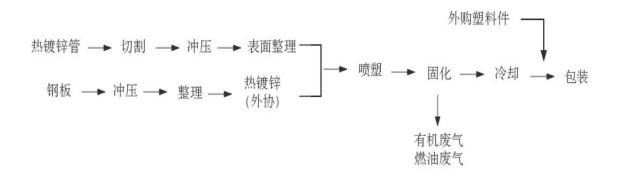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材料以热镀锌管为主,部分配件原料采用钢板。原材料按尺寸切割后再进行冲压成型,然后经简单的金加工使得表面平整无杂质。钢板为原材料的配件经上述加工后,外送至其他单位进行热镀锌加工。之后进行喷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钢材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溶化固定在钢材表面。喷塑后的工件需经高温烘烤,使塑粉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固化工序在烘箱内完成。冷却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塑料件一起包装后待售。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烘箱		1	1	/
2	剪板	反机	1	1	/
3	冲床	数量	8	2	
3	7T/N	型号	JE23-16	JE23-16	/
4	冲床	数量	5	1	/
4	7 T / N	型号	JE23-40	JE23-35	/
5	冲床	数量	5	2	
3	7 T / N	型号	JE23-60	JE23-6.3	/
6	冲床	数量	3	0	/
0		型号	JE23-80	/	/
7	冲模		50	50	/
8	空压	玉机	1	1	/
9	半自动圆锯切割机		2	1	/
10	气体保护焊		2	1	/
11	弯管机		1	1	/
12	钻床		2	2	/
13	包装机		1	1	/
14	喷箱		0	1	/
15	喷涂固化自动生产线		1	0	未安装
16	折弯机		1	0	未安装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热镀锌管	吨	400	81	/
2	钢板	吨	1	0.3	/
3	塑粉	吨	7.8	1.2	/
4	0#柴油	m ³	4	0.8	/
5	脱脂剂	吨	0.6	/	工艺停用
6	表调剂	吨	0.05	/	工艺停用
7	磷化液	吨	0.25	/	工艺停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中"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表调、磷化、二道水洗、干燥"等工序目前全部外协,目前产能仅达到环评的30%,其他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中边角料在厂内设置独立的堆放场地,集中外卖相应的回收单位;

磷化废渣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内设专用厂库 堆放,不得露天堆放,及时由各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洪溪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09]0130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和废包装须进行综合利用。磷化废渣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内容见附件。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年实际折合 年产生量(t)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集中后外卖	8	2.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0.3
3	包装垃圾	原料	一般固废	集中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1	0.3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目前员工 3 人,"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表调、磷化、二道水洗、干燥"等工序目前全部外协,无磷化废渣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部分边角料具有极高利用价值,在厂内设置独立堆放场,集中外卖处理,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危废产生,故公司未建设危废仓库,产生的边 角料外卖,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边角料在厂内设置独立的堆放场地, 集中外卖相应的回收单位;磷化废渣 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在厂内设专用厂库堆 放,不得露天堆放,及时由各原料供 应厂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洪 溪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部分边角料在厂内设置独立堆放场,集中外卖处理;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由于本项目"磷化"工序已停用,故不产生磷化废渣。	符合要求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	符合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 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	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 窗、阳台护栏、扶手 1.8 万平 方米	阶段性验收
固废 治 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和废包装须进行综合利用。磷化废渣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部分边角料在厂内设置独立堆放场,集中外卖处理;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由于本项目"磷化"工序已停用,故不产生磷化废渣。	符合要求

八、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 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置。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包装垃圾、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外卖,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效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938531019

名 称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秀根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01日至2059年08月31日止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栅栏、防盗门窗、护栏、扶手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3 月24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ween . in ...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9]130号

送审单位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
火口石小	扶手 6 万平方米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 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 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功能区,租赁嘉善县洪星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800平方米 进行项目建设。拟建地址东侧为干洪公路;南侧为洪福路;西、北两侧为嘉善县洪星水泥有限公 司。项目规模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嘉善县洪溪镇总体要求。按照本项目报 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日建 设。

-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 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02 吨以内;二氧化硫总量排放控制在 每年 0.014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落实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
-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 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3、喷塑废气和燃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 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 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 间≤6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和废包装须进行综 合利用。磷化废渣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项日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中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日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 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09年7月30日

县经贸局、洪溪镇政府

抄送

附件三: 自主验收意见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 阳台护栏、扶手 6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6日,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路 18 号,主要从事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安装。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嘉善县洪星水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800 平方米,购置冲床、冲模等生产设备,设计形成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 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 1.8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06,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波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7月3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9]1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2009年09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生产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 1.8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喷涂固化自动生产线、折弯机未安装,半自动圆锯切割机少了1台、气体保护焊少了1台,冲床(JE23-16)少了6台,冲床(JE23-40、JE23-60、JE23-80)皆未安装,实际只安装了喷箱1台、冲床(JE23-35)1台、冲床(JE23-16)2台、冲床(JE23-6.3)2台。且本项目"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表调、磷化、二道水洗、干燥"等工序已停用,企业未设置食堂。

其他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表调、磷化、二道水洗、干燥"等工序已停用,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燃油废气。企业未设置食堂,故不存在 食堂油烟废气。

喷塑废气主要有在喷塑过程中未喷上的粉末及固化可能产生的有机废 气。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不含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企业在烘箱热空气出口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 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 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序已停用,故不产生危废(磷化废渣)。本项目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垃圾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部分边角料具有极高利用价值,在厂内设置独立堆放场,集中外卖处理。包装垃圾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1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03 月 19、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 6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废

嘉善博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2t/a, SO₂ 0.014t/a。经核算,本项目上述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 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 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 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 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 行报批。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组装式栅栏、新型防盗窗、阳台护栏、扶手6万平方米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4	会议地点: 嘉善	¥搏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2019 E	6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孝礼北	素或物特金属的品本吸收到	2067683966	圣观
2	张祖家	考查特等全层的品格股前包 高差有好差层的品质的公	15868330003	2 ム
3	PROSETTO		7 18757352835	
4	斘忮	冰江松着卷测有限公司	13967352751	
			Œ	×
		3		
				28
		-		-
				20